

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人民法院
执行裁定书

(2022)湘0105执恢1349号

申请执行人 []，男， []年 []月 []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湖南省 []

被执行人 []，女， []年 []月 []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湖南省 []，公民身份号码为 []。

被执行人 []，男， []年 []月 []日出生，汉族，住 []

[]，公民身份号码为 []

被执行人 []，住所地 []

[]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[]

法定代表人： []，执行董事兼总经理。

被执行人 []，男， []年 []月 []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湖南省 []，公民身份号码为 []。

申请执行人 []申请执行被执行人 []

[]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本院作出的(2018)湘0105民初8366号民事调解书已发生法律效力，但被执行人至今仍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。在执行过程中，本院于2020年8月12日依据(2020)湘0105执3823号执行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 []名下位于湘潭市易俗河镇雪松北路锦绣湘江文轩阁8栋2-402号房屋(权证号00053360)，并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

义务，但被执行人 至今仍未履行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四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：

拍卖被执行人 名下位于湘潭市易俗河镇雪松北路锦绣湘江文轩阁 8 栋 2-402 号房屋（权证号 00053360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 淳

审 判 员 余 志 顺

审 判 员 周 博

二〇二二年八月十一日

法官助理 杨 润 坤

代理书记员 曾 胜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